

合同编号：【CMTT-JSHA22-202600295】

#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生命线 安全运行综合监测系统及数据建设项目技 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生命线安全  
运行综合监测系统及数据建设项目

委托人（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综合监测系统及数据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综合监测系统及数据建设项目

### **1.2 服务期限及质保服务：**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技术服务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1.2.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36个月。

1.3.3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进入质保期。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承担本合同所涉项目的质保服务工作。

1.2.4 乙方在保修期内，在系统设备方面由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将收取相应成本费后进行修复。

### **1.3 项目技术要求**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3号）文件内容要求，新郑市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将聚焦中心城区“三高”（高风险、高敏感、高后果）区域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等的安全运行监测，本期项目规划建设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内容，是针对目前新郑市燃气、热力、供水公司已建设信息系统和物联网监测进行整合，实现风险隐患数据的接入和汇总，构建运行监测感知系统，实现风险隐患和告警数据的汇总和监测。

### 1.3.1 数据建设

#### （1）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

包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监测分析数据库、运行数据库、行业（燃气、排水、供水等）运行监测数据库等数据的整理及建库工作。

#### （2）系统接口开发与外部数据对接

①与郑州市级平台对接：按照郑州市管理要求，实现与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②其他系统对接：包括燃气企业相关系统数据对接、供水企业相关系统数据对接、供热企业相关系统数据对接等。

### 1.3.2 应用体系

#### （1）监测报警子系统

支持对设备管理和配置，配置设备的阈值，配置触发报警条件，管理报警后通知相关人员的方式。主要包括阈值管理、布防、撤防、系统关联、图标配置、检测项配置、设备关注、设备取消关注等功能。

## （2）风险管理子系统

针对风险分级管控不足、隐患闭环整改不善的难点，搭建隐患管理系统，全面把握城市风险隐患的动态信息。隐患管理模块可接入综合检查模块发现的问题，自动生成对应隐患，并将检查记录与隐患编号关联，后台可实时掌握隐患整改流程进度与情况，对隐患整改全过程进行记录与统计分析。主要功能包括风险概览模块、风险地图模块、风险信息管理模块、风险统计模块。

## （3）隐患信息管理子系统

汇聚各类隐患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提炼与归纳分析，按照不同维度统计分析隐患排查整治。主要功能包括隐患信息填写、附件上传、地图分布等功能。

## （4）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汇聚关系范围内的设施基础信息，对设施基础信息进行管理、更新和维护，通过 GIS，将设施基础信息进行展示，精准查看各设施的分布情况，同时对设施基础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将分析结果进行展示。主要功能包括燃气基础数据、排水基础数据、供水基础数据、桥梁基础数据、供热基础数据。

## （5）预测预警子系统

汇聚各类预测预警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提炼与归纳分析，从不同维度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工作的执行情况，同时对预测预警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支持在地图上展示不同预测预警信息，主要功能包括预警管理功能模块、预警总览模块、预警分布模块、预警趋势模块。

## (6) 风险防控子系统

该系统是针对城市运行安全下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子系统。城市出现安全风险事件时，获取事件信息，根据应急预案处置事件，完成防控资源调动。主要功能包括风险防控资源管理模块、应急预案管理模块。

## (7) 决策支持子系统

汇聚整合燃气、供水、供热、排水、桥梁基础数据、监测设备数据、管理数据等内容，形成数据分析结果，构建五大数据分析专题，实现对城市生命线行业安全监管，包括城市燃气监管专题、城市供水监管专题、城市供热监管专题、城市排水监管专题、城市桥梁监管专题。

## 第二条 合同条款及支付

### 2.1 合同费用

本合同乙方合作实施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960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零捌拾】元整，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4680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集成服务费用与合同总金额一致，税率 6%。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为含税不变价格，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 2.2 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 2.3 付款方式

2.3.1 乙方在项目实施调试完成正常、稳定运行满 7 个工作日后，并达到项目的功能要求，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并签署审核意见，经乙方确认无异议后作为甲乙双方结算凭据。

2.3.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转账】的形式，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合同签订后【90】日内交付使用，并在交付使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完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 50%时，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对验收通过部分进行开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上报项目结算书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资金至总金额的 97%，即人民币 481197.6 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陆角】。剩余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14882.4 元，大写【壹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肆角】。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 年质保期满后 20 日内，且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

### 2.3.3 结算对账及异议处理

结算审核时限：乙方按约定提交完整结算书及全套结算资料后，甲方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账及结算，并签字确认。

对账争议处理方式：甲乙双方在结算对账、价款核定、工程量及服务内容认定过程中产生对账争议、结算异议的，优先由双方项目负责人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或线上对账会商，友好协商解决。

### 2.3.4 甲方向乙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84MB0973750T】

户名：【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开户行：【工行新郑支行】  
账号：【 1702024109300004489】  
地址：【 新郑市新华路 218 号 】  
邮政编码：【451100】  
电话：【0371-62596388】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乙方合同约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90001314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  
917)】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51890747】

乙方开具发票对应备案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2.2.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下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

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 权利**

(1) 有权对本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督导，对乙方项目进度、建设质量、服务规范进行考核，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业规范标准完成数据建设、接口对接、各应用子系统开发部署等全部工作内容。

(3) 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实施计划、培训方案、验收资料、结算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文件有权退回修改。

(4)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逾期交付、服务不达标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5) 享有本项目建设成果共有使用权，可依规将系统及数据用于新郑市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日常监管、运维管理工作。

#### **3.2 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基础资料、行业台账、现有燃气、供水、供热、排水、桥梁相关系统对接权限及必要图纸、数据资源。乙方仅可将前述资料、权限、数据用于本项目建设

用途，不得挪作他用。

(2) 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网络环境、系统部署运行软硬件基础环境，协调政务内网、外网及相关业务端口开通，保障项目正常调研、开发、部署、调试及上线运行。

(3) 成立专项项目小组，指派专人作为项目对接负责人，全程对接项目进度、需求确认、问题协调；牵头协调燃气、供水、供热、排水、桥梁等相关企事业单位配合数据对接、系统联调工作。

(4) 按时参加项目需求评审、方案评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汇报会议等重要节点。

(5) 负责组织本单位及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操作、运维培训，指定专职系统运维及业务使用人员。

(6) 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方式，及时完成财政审批、款项拨付，不得无故拖延付款。

(7)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业务数据、系统源码及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8)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回复乙方合理业务咨询、需求确认，不得无故拖延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1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业务数据、系统对接权限及必要实施配合条件，因甲方资料缺失、配合滞后造成工期延

误的，有权顺延工期。

(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服务款项，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有权顺延施工周期及追究违约责任。

(3) 在遵守甲方业务管理规范前提下，有权自主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流程，合理安排项目人员、进度与资源投入。

(4) 有权要求甲方妥善保管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技术文档、源码资料等，不得擅自破解、篡改、转授第三方使用。

(5) 享有本项目建设成果共有知识产权，在不泄露甲方涉密数据前提下，可用于行业案例、技术研发参考。

## 4.2 义务

(1) 严格依据本合同要求、国家及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标准、相关政策文件，完成数据库建设、内外系统接口开发、七大应用子系统开发、部署、联调、上线全部工作，保证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数据准确。

(2) 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系统交付使用、完工验收资料编制及提交，配合甲方完成财政审核、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全部流程。

(3) 提供系统安装、调试、部署、联调、数据接入整合全流程技术服务，确保与郑州市级生命线平台、本地燃气、供水、供热等企业现有系统顺利对接、数据实时汇聚。

(4) 承诺项目软件产品在使用周期内提供免费版本升级、功能优化、漏洞修复服务；质保期3年内提供技术支持、远程运维服务。

(5) 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后，免费为甲方业务人员、运维人员开展操

作使用、日常运维、基础故障处理等专项培训，以参训人员可独立操作系统、日常运维为标准。

(6) 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安全、施工管理、人员管理，承担安装调试、现场作业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安全生产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7)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配合甲方完成财政报账、结算资料提交及审核工作。

(8) 对在项目实施中知悉的甲方政务信息、城市基础设施涉密数据、业务流程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复制、泄露、外传或用于本项目以外商业用途，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9) 项目验收后完整交付全套成果资料，包括系统软件、源码、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建设文档、图纸台账、数据字典等，保证资料完整规范。

(10) 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技术咨询后，及时响应处置，一般故障远程即时处理，重大故障派员现场排查修复，保障城市生命线监测系统不间断稳定运行。

## **第五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第六条 项目变更**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规划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可以签订补

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7.2 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仅限己方内部使用，不得进行解密、复制和传播。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因重要资料未及时提交到位，乙方可相应延期提交工作的规划成果。

8.2. 乙方未按照合同做好规划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部分编制费用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2.1 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签署页通讯地址，也可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自发

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2.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五条 其他事宜**


15.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条款提出修改及补充意见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15.2 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有关部门留存【2】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附件 1:招标文件 (另附)
- 附件 2:投标文件 (另附)
-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另附)
- 附件 4:项目清单表

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盖章)

地址:新郑市新华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69856816

联系人: J学见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 (综合楼9层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5937119859

联系人 刘增茂

### 附件4 项目清单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税率	总价(含税)	
一	数据体系						
1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	包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监测分析数据库、运行数据库、行业(燃气、排水、供水等)运行监测数据库等数据的整理及建库工作。	1	套	6%	496080	
2	系统接口开发与外部数据对接	①与市级平台对接:按照郑州市管理要求,实现与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②其他系统对接:包括燃气企业相关系统数据对接、与供水企业相关系统数据对接、与供热企业相关系统数据对接等。	1	套	6%		
二	应用体系						
1	监测报警子系统	支持对设备管理和配置,配置设备的阈值,配置触发报警条件,管理报警后通知相关人员的方式。主要功能包括阈值管理、布防、撤防、系统关联、图标配置、检测项配置、设备关注、设备取消关注等功能。	1	套	6%		
2	风险管理子系统	针对风险分级管控不足、隐患闭环整改不善的难点,搭建隐患管理系统,全面把握城市风险隐患的动态信息。隐患管理模块可接入综合检查模块发现的问题,自动生成对应隐患,并将检查记录与隐患编号关联,后台可实时掌握隐患整改流程进度与情况,对隐患整改全过程进行记录与统计分析。主要功能包括风险概览模块、风险地图模块、风险信息管理模块、风险统计模块。	1	套	6%		
3	隐患管理子系统	汇聚各类隐患数据,并对进行数据提炼与归纳分析,按照不同维度统计分析隐患排查整。主要功能包括隐患信息填写、附件上传、地图分布等功能。	1	套	6%		
4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汇聚关系范围内的设施基础信息,对设施基础信息进行管理、更新和维护,通过GIS,将设施基础信息进行展示,精准查看各设施的分布情况,同时对设施基础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将分析结果进行展示。主要功能包括燃气基础数据、排水基础数据、供水基础数据、桥梁基础数据、供热基础数据。	1	套	6%		
5	预测预警子系统	汇聚各类预测预警数据,并对进行数据提炼与归纳分析,从不同维度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工作的执行情况,同时对预测预警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同时支持在地图上展示不同预测预警信息,主要功能包括预警管理功能模块、预警总览模块、预警分布模块、预警趋势模块。	1	套	6%		
6	风险防控子系统	该系统是针对城市运行安全下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子系统。城市出现安全风险事件时,获取事件信息,根据应急预案处置事件,完成防控资源调动。主要功能包括风险防控资源管理模块、应急预案管理模块。	1	套	6%		
7	决策支持子系统	汇聚整合燃气、供水、供热、排水、桥梁基础数据、监测设备数据、管理数据等内容,形成数据分析结果,构建五大数据分析专题,实现对城市生命线行业安全监管,包括城市燃气监管专题、城市供水监管专题、城市供热监管专题、城市排水监管专题、城市桥梁监管专题。	1	套	6%		